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慶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湧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884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,44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一審起訴後，迭經變更聲明，最終變更為：「(一)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月

01 31日至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
02 (下同)4萬2,7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2年1月31日
04 至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年於每年1月5日前給付原告4萬2,700
05 元，及每年4月15日前給付原告22萬元，及均自各期應給付
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
07 自112年3月1日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
08 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」，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
09 係存在與第2項工資給付、第3項年終獎金及紅利獎金給付、
10 第4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
11 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
12 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
13 標的價額應以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因聲明
14 第2至4項均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上訴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
15 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，尚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
16 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，以上訴人請求被上
17 訴人即被告每月給付工資4萬2,7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,74
18 8元、每年給付年終獎金4萬2,700元及紅利獎金22萬元為計
19 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4萬0,380元【計算式：
20 (4萬2,700元+2,748元)×12個月×5年+(4萬2,700元+22
21 萬元)×5年=404萬0,380元】。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
22 1,095元(此部分適用113年12月31以前舊法)，惟依勞動事
23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7,397
24 元(計算式：41,095×2/3=27,39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5 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98元(計算式：41,095-2
26 7,397=13,698)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8,814元，上訴人尚
27 應補4,884元(計算式：13,698-8,814=4,884)，限上訴
28 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事項。

29 三、又上訴人第一審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
30 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上訴聲明之上訴
31 利益為404萬0,38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3,327元(此

01 部分適用114年1月1日後新法)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02 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8,885元（計算式：73,3
03 27×2/3=48,88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04 費2萬4,442元（計算式：73,327－48,885=24,442），茲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06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3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5 書 記 官 廖 于 萱